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62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訴訟代理人 方擴為

楊敏富

被告 乙○○○

兼 上一人 丙○○○

訴訟代理人

被告 戊○○○

甲○○○

被代位人 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代位人即債務人丁○○○、被告就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原告依附表二所示被代位人丁○○○之應繼分比例負擔，餘由被告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甲○○○、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

01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二、原告主張略以：被代位人即債務人丁○○○(下稱債務人)尚  
03 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573,483元及利息，債務人之弟周○  
04 ○評(下稱被繼承人)於民國88年10月28日死亡，遺有高雄市  
05 ○○區○○路000地號之房地，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  
06 度司執第85872號、112年司執溫字第136659號強制執行，扣  
07 除房屋稅及執行費用後，所餘分配款為914,432元，其繼承  
08 人為其母周黃○○丹，嗣周黃○○丹於110年3月24日死亡，  
09 其繼承人為其子女即債務人、被告丙○○○、乙○○○、戊  
10 ○○○、甲○○○，惟債務人與被告就系爭遺產迄今未協議  
11 分割，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原告為保全債權，依  
12 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之規定，代位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3 聲明：如主文所示。

14 三、經查：

15 (一)原告主張債務人尚欠原告1,573,483元及利息，被繼承人周  
16 黃志評於88年10月28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即強制  
17 執行分配款914,432元，由其母周黃○○丹繼承，嗣周黃○  
18 ○丹於110年3月24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債務人及被告丙○○  
19 ○、乙○○○、戊○○○、甲○○○等情，有113年7月2日  
20 雄院國112年司執溫字第136659號函、113年11月18日雄院國  
21 111年司執溫字第85872號函暨檢附之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  
22 戶籍資料為證(卷第15及16、283-293、119-129頁)，經本院  
23 核閱無訛，被告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24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其餘被告均同意原  
25 告之主張，原告之主張可認為實在。

26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27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28 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而債權人得代位債務人行使之權  
29 利，並非僅以請求權為限，凡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  
30 均得為之。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  
31 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

01 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  
02 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  
03 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240號判決要旨參  
04 照）。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  
05 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  
06 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  
07 64條亦有明文。繼承人得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性質上已屬  
08 財產權，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可由債權人代位行使  
09 之。查原告之債務人原可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以供清償積欠  
10 原告之債務，惟其怠於行使，致原告之債權無法實現，原告  
11 代位其請求分割系爭遺產，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2 (三)再按民法第830條第2項規定，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  
13 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即以原物分配或變賣  
14 分割為之。關於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原告主張應按各繼承  
15 人之應繼分比例即1/5分配，關於分配金額部分，原告主張  
16 債務人、被告丙○○○、乙○○○各分得182,886元，未到  
17 庭之甲○○○、戊○○○各分得182,887元，經被告丙○○  
18 ○○當庭表示同意(卷第309頁)，本院認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  
19 屬公平適當，亦不損害債務人之權利，應予准許。分割如附  
20 表二分割方法欄所示。

21 四、又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  
22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23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24 本件原告代位債務人請求分割遺產，兩造互蒙其利，本件訴  
25 訟費用應由原告依附表二所示債務人丁○○○之應繼分比例  
26 負擔，餘由其他被告按各應繼分比例分擔，始為公平，併此  
27 敘明。

28 五、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0 家事第二庭 法官 王俊隆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4 書記官 陳靜瑤

05 附表一：

06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分割方法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第85872號強制執行分配款	914,432元	由被代位人丁○○○、被告丙○○○、乙○○○各取得182,886元。 被告甲○○○、戊○○○各取得182,887元。

07 附表二：

08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比例
丙○○○	1/5
乙○○○	1/5
戊○○○	1/5
甲○○○	1/5
丁○○○	1/5